|  |
| --- |
| **大竹县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** 　　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大竹县财政局汇总，2023年大竹县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2277万元，较2022年年初预算减少202万元，下降8.15%。其中：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；公务接待费830万元，较2022年减少115万元，下降12.1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7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经费5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397万元），较2022年减少87万元，下降5.67%。 　 2023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县级各部门、各乡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，市委、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十三项规定有关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 |
|  |